

# 從東京、北京到上海：日系法學教育與中國律師的養成

## (1902-1914)

孫慧敏\*

### 要 目

- 壹、前 言
- 貳、留日法學教育的展開
  - 一、從「法政速成科」到「法律科」
  - 二、留日法學教育的內容
  - 三、留日法政畢業生對律師職業的參與
- 參、「重政輕法」的中國法科教育
- 肆、私立法校匯聚上海灘
- 伍、結 語

### 摘 要

為了因應政府的吏才需要，新政時期的清廷積極的推動日系法學教育。但由於擴張速度過快，越來越多的法校畢業無法順利入仕，而中國律師制度的建立，則成為緩解法校畢業失業問題的一帖方劑。正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因為律師業從一開始便成為失意仕途者的淵藪，此後中國律師職業聲望的營造過程，於是顯得格外的崎嶇。

**關鍵詞：**律師、法學教育、法政學堂、留學、日本

## 壹、前 言

在清末的變法修律運動中，日本經驗是中國政府最主要的參考範本，<sup>1</sup>除了聘請日本專家來華協助修法以外，中國政府也相當鼓勵留學生赴日研習法學，同時並積極借重日本教習與留日畢業生的力量，在中國建立日本式的法學教育機構，而在 1910 年以後，由留日畢業生集資興辦的法校，更如雨後春筍般萌生。

清末民初中國的法學教育受到明治日本的強烈影響，雖是眾所週知的事，但到目前為止，中日兩國學者大都還是將留日教育與國內教育的發展分而論之，並沒有人進一步的檢討：中國學生在日本接受的法學教育、中國政府與民間所做做的日式法學教育體制，究竟與日本本國的法學教育有無差異？

由於清末民初中國的日系法校，大都名為「法政學堂」或「法政學校」，所以前人的研究幾乎都稱之為「法政教育」，而很少用「法學教育」一詞。但即使許多研究者都強調，「法政教育」是清末民初留日教育與國內教育的主流，相關的論著卻並不多見。就留日教育史的部份來說。因為研究者的主要關懷始終是「留學」而非「教育」，所以他們往往著重在討論 1900-1906 年間急劇攀升的留日熱潮。雖然當時，已有大量的中國學生在日本接受速成法政教育，但由於研究者普遍認為「速成教育」只是學生博取資

---

<sup>1</sup> 關於變法修律運動與日本之間的關係，參見李貴連，〈近代初期中國法律的變革與日本的影響〉，劉俊文、池田溫主編，《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法學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 184-220。

格的工具，因此他們通常在簡單介紹那些專為中國留學生興辦的速成法政學校之後，便轉而討論生活適應及政治文化活動的課題。<sup>2</sup>至於在國內法政教育方面，因為相關史料十分缺乏，討論尤其不足，據筆者所知，葉龍彥的博士論文〈清末民初之法政學堂（一九〇五——一九一九）〉可能是唯一一部專著，但這部作品實際上只用了一半的篇幅在討論中國國內的法政教育，其餘的部份則被用來介紹留日法政教育。<sup>3</sup>

前人在討論「法政教育」的功能時，向來是以吏才的培養為重心，雖然他們都提到擔任律師是日系法校畢業生重要出路之一，<sup>4</sup>但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研究者針對日系法學教育與新興的律師職業之間的關係，進行較深入的探索。

日系法學教育與律師職業之間的關係，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談：第一，清末的留日法科畢業生是中國律師制度的重要推手。以 1912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律師總公會」來說，在倡議階段領銜呈文滬軍都督的蔡寅、劉重熙、徐景新與郭恩澤，就分別是日本大學（蔡）、法政大學（劉、徐）與明治大學（郭）的畢業生。第二，日系法校畢業生是中國首批律師的主要成員。根據筆者的統計，在 1912 年 9 月到 1913 年 6 月間 1,515 名以免試方式取得證書的律師中，共有 1,502 人符合〈律師暫行章程〉第 4 條第 1-3 項所規定的

2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台北：中國出版社，1973）；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瞿立鶴，〈清末留學教育〉（台北：三民書局，1973）；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5）；嚴安生，〈日本留學精神史〉（東京：岩波書店，1993）；阿部洋，〈中國の近代教育と明治日本〉（東京：福村出版株式會社，1990）。

3 葉龍彥，〈清末民初之法政學堂（一九〇五——一九一九）〉（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4）。二十多年後，大陸學者安新予在撰寫同樣主題的論文時，雖然因為利用了較多的報章文獻，以及若干檔案史料，而可以有較多的細節，但安氏所提出的論點並未超越葉氏的著作。安新予，〈清末民初法政專科學校教育〉，中山大學孫中山研究所編，〈孫中山與近代中國的改革〉（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頁 252-89。

4 安新予更在檔案中發現，在 1915 年時，廣東公立法政學校 143 名畢業生中，從事律師工作者多達 75 人，見安新予，〈清末民初法政專科學校教育〉，中山大學孫中山研究所編，〈孫中山與近代中國的改革〉，頁 278。

學歷免試條件，其中畢業於日本法校者有 362 人（24.10%），畢業於國內法政學堂者有 1,128 人（75.10%）。<sup>5</sup>

這些法政學校的畢業生，幾乎都是在以仕宦為最佳出路的價值體系中成長，而前人的研究也都認為，清末民初法政教育的興盛，與時人將之視為終南捷徑有著密切的關係。那麼究竟是什麼樣的原因，使他們成為中國律師制度的推動者和參與者？而這些促使他們投入律師業的因素，又對中國律師制度造成了什麼影響？便成為非常值得探討的課題。

## 貳、留日法學教育的展開

### 一、從「法政速成科」到「法律科」

中國第一位留日法科生據說是清廷在 1896 年派出的官費留學生——安徽人呂烈煌，當他進入明治大學法律科就讀時，還曾經引起《讀賣新聞》的注意，但除了 1901 年 10 月 3 日的新聞報導之外，我們對呂氏的留學經歷幾乎一無所知。<sup>6</sup>

在最初的留日法科生中，1912 年獲北京政府授予第 1 號律師證書的東京法學院畢業生曹汝霖（1876-1966），是傳記資料比較豐富的一位。但他在暮年所撰寫的回憶錄中，雖然記錄了不少留日時期的見聞，卻唯獨沒有對他的學習生活作任何描述，因此我們對他究竟在東京法學院學習了多久、學到了什麼，還是一無所知。<sup>7</sup>

5 《政府公報》，1912 年 10 月，頁 585-6；1912 年 11 月，頁 685-6；1912 年 12 月，頁 724-9；1913 年 1 月，頁 383-6；1913 年 3 月，頁 247-54、295-304；1913 年 4 月，頁 195-9；1913 年 5 月，頁 269-84；1913 年 7 月，頁 5-20；1913 年 8 月，頁 120-9。有關中國律師制度建立的過程，參見拙著，〈中國律師制度的建立——以上海為中心的觀察（1911-1912）〉（《法制史研究》，2，2001）。

6 〈清國學生と法律學〉，明治大學百年史編纂委員會，《明治大學百年史》（東京：明治大學，1986），第 1 卷，史料編 I，頁 827。

7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70）

根據清廷駐日公使楊樞在 1906 年時的觀察，當時中國留日學生的人數，雖然已經多達八千餘人，但 90%以上的學生都是在專為中國學生興辦的速成科及預備學校中就讀，其中又以法政速成科最受留日學生歡迎。<sup>8</sup>

法政速成科的流行，帶動了「法政之學」或「法政學」的流行。目前一般的辭書都將《管子·明法解》中的「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當作「法政」一詞的語源，並將之解釋為「法律與政治」。而筆者利用「二十五史」檢索系統查詢的結果，在 16 段包含「法政」二字的段落中，除了 1 段是人名以外，其他的 15 段，有 11 段出自《清史稿》，證明「法政」即使是一個古老的辭彙，卻是在清末才大為流行。筆者也發現，在清代以前，史家所謂的「法政」，都和《管子》一樣，主要是指統治者所頒訂施行的法令與政策；而《清史稿》中所出現的「法政」一詞，則通常是用來統稱與法律、政治有關的學問。<sup>9</sup>而在明治時代的日本文獻中，除了以「法政」一詞當作校名的「法政大學」或「京都法政大學」以外，筆者目前尚未看到其他將「法」、「政」二字連綴起來，統稱歐西法律、政治之學的例子。日本從法政大學的前身其實是「東京法學校」與「和佛法律學校」看來，在法政大學當局的認知中，「法政」應該是關係密切的兩種學問，但中國留學生卻望文生義的將它理解為一門學問，並大肆宣揚。<sup>10</sup>

法政速成教育雖曾是留日教育的主流，但在 1906 年後，便因為中日兩國政府的聯手整頓而迅速衰替。相形之下，在日本接受大專教育的中國留學

8 〈楊樞之日本游學計劃書〉，劉真主編，王煥琛編著，《留學教育—中國留學教育史料一》（台北：國立編譯館，1980），冊 1，頁 396。

9 參見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搜詞尋字語庫查詢系統」，<http://www.dmpo.sinica.edu.tw>；教育部，「新編國語辭典」，<http://www.edu.tw/clc/dict>；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ftmsw3>。

10 1906 年由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學生孟森（1869-?）等人領銜成立的「法政學交通社」，可能是最早的一個以提倡法政學為標榜的留學生團體。〈法政學交通社章程〉（《法政學交通社雜誌》，1，1906 年 12 月 1 日），頁 5。